联合国 S/AC.49/2017/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17-06900 (C) 030517 040517

请回收

2017 年 4 月 25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通过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

2. 在此之前，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8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情况的初步报告。然后，2011 年 8 月，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交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3. 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本报告表达它按照国内有关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条款的承诺。在这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欣然报告：文莱所有有关国家机构均已了解自身的义务，包括执行部分主要段落的重点。

4. 为履行国际义务，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了以下立法：

- 海关令，2006 年
- 武器和爆炸物法
- 武器和爆炸物细则
- 商船运输令，2002 年
- 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2010 年
- 反恐怖主义令，2011 年
- 追回犯罪资产令，2012 年
- 移民法
- 金融公司法

5. 1999 年 1 月 7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与朝鲜建立外交关系，但双边合作少之又少。文莱达鲁萨兰国重申，它同朝鲜进行的金融和贸易活动是微不足道的，甚而至于为零。

6. 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支持通过建设性和平对话、确保朝鲜半岛和平稳定和无核化的一切努力。